

**岷江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14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丁永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陶国义
填表人 : 张 聪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盖章)

电话: 028-87349058

传真: 028-87349058

邮编: 610072

地址: 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六号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838-6185087

传真: 0838-6185095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岷江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北路 2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6350t、柴油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6350t、柴油 2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97 年		
调试时间	200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15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9、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p> <p>10、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岷江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2；</p> <p>11、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新审环评[2017]31号，《关于岷江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2017.5.2；</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p> <p>废水：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p> <p>地下水：石油类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A.1标准；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岷江加油站于 1997 年经新津县计划委员会以新计发[1997]6 号文批准立项，并于 2000 年 12 月在成都市新津县五津北路 261 号建成投运，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并取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编号 510132000006276），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A0375 号），2004 年取得新津县国土局颁发的国土使用证，项目地块用地为商业用地。岷江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总投资 400 万，占地面积为 2702.19m²，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加油岛棚罩、油罐区、服务区、变配电箱、隔油池以及污水处理设施。

2016 年 12 月委托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以新审环评 [2017]31 号文下达了环评审查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岷江加油站站于 2000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年销售汽油 6350t、柴油 2000t。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营，运行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对岷江加油站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15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2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市新津县五津北路 261 号，项目东面为新津岷江机具租赁公司，距加油站 5m，东南面为该公司库房，距加油站 15m；南面为 14 层居民楼，距加油站 15m；西面为 14 层居民楼，距加油站 15m，该居民楼一层为商铺；北面为迎宾大道，距最近加油机 22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采用三班制度，每天 24 小时营业，年工作天数 365 天。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照明）、办公生活设施（站房）、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垃圾收集点、防渗设施、绿化）。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废水监测；
- （3）地下水监测；
-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5）公众意见调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加油站洗车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另行环保手续。关于项目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配套防治设施的内容另作文本予以阐述。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新津希望加油站位于成都市新津县五津北路 261 号，占地面积为 2702.1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加油岛棚罩、油罐区、服务区、变配电箱、隔油池以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后具备年销售汽油 6350t、柴油 2000t。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影响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储油区	加油机：8 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加油机，加油机设置截止阀，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 罩棚及加油岛：网架结构，罩棚 10m×10m，高 8.0m，4 座独立加油岛	加油机：2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2 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加油机设置截止阀，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 罩棚及加油岛：网架结构，罩棚 20m×25m，高 8.0m，3 座独立加油岛	TVOC 废水 噪声 环境 风险
	加油棚	卧式地埋式储油钢罐 5 个，其中柴油罐 2 个，汽油罐 3 个，单个油罐容积为 30m ³ ；总容积 150m ³ ；总储存能力 120m ³ （柴油折半计）。	承重式双层储油罐 4 个，其中 0#柴油罐 1 个，92#、95#、98#汽油罐各 1 个，单个油罐容积为 30m ³ ；总容积 120m ³ ；总储存能力 105m ³ （柴油折半计）。	
辅助工程	卸油场	卸油平台 1 个，露天设置。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噪声、 垃圾
	加油车道	行车道宽度分别为 8m、10m，转弯半径 9 米。	与环评一致	
	油品储罐区通气管	项目 0#柴油、93#汽油分别设置通气管，共 4 根，立管高出地平面 4.5m。汽油通气管管口安装机械呼吸阀。	项目设置通气管 3 根，立管高出地平面 4.5m。汽油通气管管口安装机械呼吸阀。	
	控制室	在现有站房内控制室设 1 套站控系统，站控系统采用 PLC 系统。设置监控系统。	与环评一致	
	消防设施	35kg 推式干粉灭火器 1 台，灭火毯 5 张，设置 2m ³ 消防沙池 1 个，手提式灭火器、报警器等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
	供配电照明	电源由城市供电网供给，并设 2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值班室、控制室、收银台内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站房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50m ² 。含小型超市、结帐、值班室、配电室、仪控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噪声、垃圾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TVOC
	污水处理系统	预处理池 1 座, 容积 10m ³ (用于处理站内生活污水)。 隔油池 1 座, 2m ³ (用于预处理站场内初期雨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泥
	垃圾收集点	项目拟设置 6 个垃圾桶, 每个容积 5m ³	站区设置 4 个垃圾桶, 每个容积 30L。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	恶臭
	防渗设施	重点防渗区: 采用 2.0mmHDPE 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管道防渗: 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等。	重点防渗区: 油罐采用承重式双层油罐, 双层罐内外层泄露均会引发报警装置提示, 储油区设置地下水观测井。隔油池、化粪池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 加油区采取粘土铺地, 并在上层铺设水泥硬化处理。 管道防渗: 输油管道采用双层符合材料管道设置, 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 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	环境风险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 240m ² , 绿化率 10%。	与环评一致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储油罐 (地理卧式罐)	5 个	储油罐 (地理卧式罐)	4 个	0#、92#、95#、98# 各 1 个, 单个容积 30m ³
2	潜油泵	8 个	潜油泵	4 个	厂家配置
3	税控加油机	8 台	税控加油机	4 台	2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2 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
4	加油枪	16 个	加油枪	20 个	自封式加油枪, 带截断阀
5	计量装置	8 套	计量装置	4 套	储罐液位指示和变送器
6	自控仪表系统防雷保护系统	1 套	自控仪表系统防雷保护系统	1 套	/
7	监控系统	1 套	监控系统	1 套	/
8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9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0	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	3套	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	3套	接地电阻小于4Ω
11	阻火器	若干	阻火器	若干	/
12	柴油发电机（备用）	1台	柴油发电机（备用）	1台	20kW
13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具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具	35kg；油罐区
14	灭火毯	5个	灭火毯	5个	加油区
15	消防沙	1个	消防沙	1个	2m ³ ；油罐区
16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若干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若干	4、7、8kg等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销售汽油类型、垃圾桶数量和容积、储油罐类型、加油枪数量和通气管数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销售93#汽油、97#汽油、98#汽油、0#柴油	销售92#汽油、95#汽油、98#、0#柴油	因国家油品实施国V标准，汽油标号发生变化
	8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加油机	2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2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	为减少顾客排队等候时间，加油枪数量增加，销售规模不变
辅助工程	设置通气管4根	设置通气管3根	汽油通气管2根（1根常开，1根常关），1根油气回收监测管
环保工程	设置6个垃圾桶，每个容积5m ³	站区设置4个垃圾桶，每个容积30L。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预测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原辅料	柴油	2000t	2000t	中石油配送
	汽油	6350t	6350t	
能源	电	4 万 kw · h	4 万 kw · h	市政电网
	水	1971m ³	1514.75m ³	自来水市政管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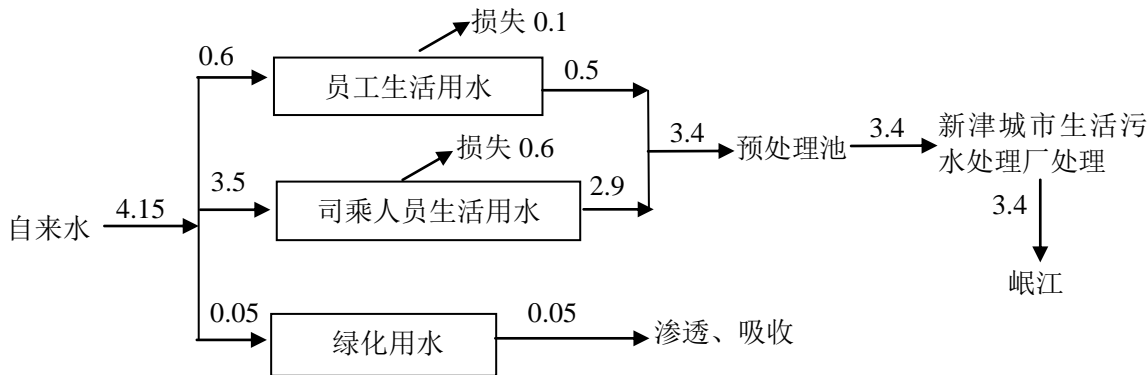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油品由专用罐车拉运至站内卸油场，通过密闭接头连接油槽车和卸油口，以自流方式卸油，油品按照不同规格分别固定贮存于承重式双层油罐中。给汽车加油时，通过加油机将油品计量打入汽车油箱。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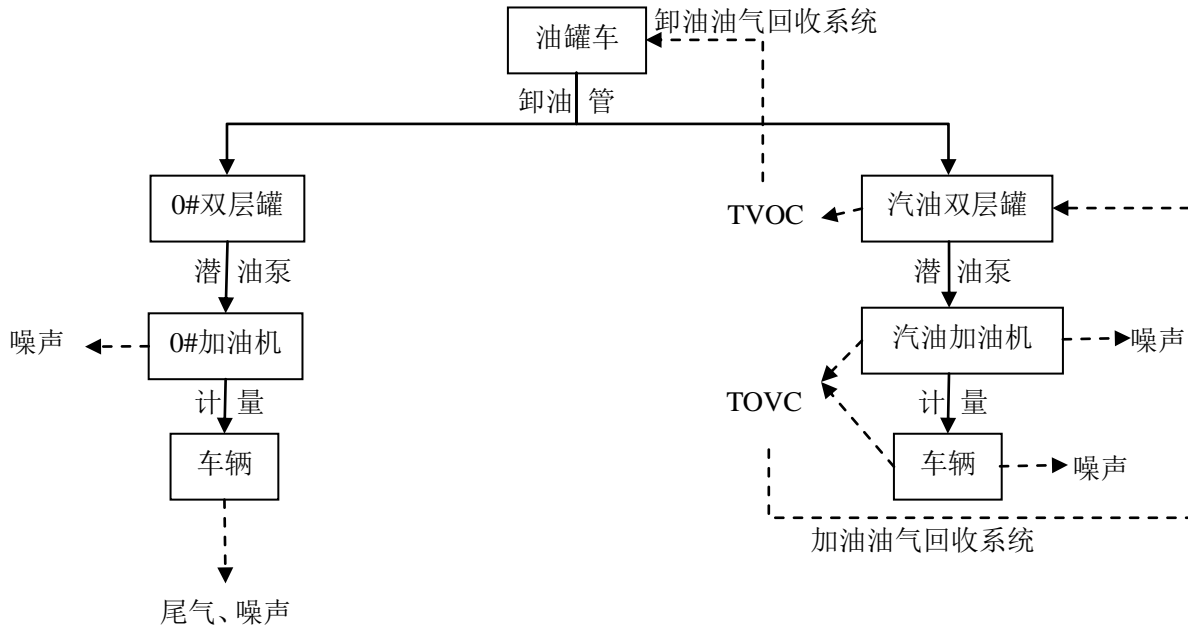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项目使用油气回收加油枪，并设置卸车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在卸油过程中双层储油罐中的油蒸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汽车油槽车，拉运至母站统一回收处理。汽油加油枪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项目站内汽油罐。回收系统设置有监控系统。同时，项目设置通气管 3 根，高出地平面 4.5m。加油枪安装截断阀，以便在事故发生前后均可以使危险得到有效控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原理示意图见图 2-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原理示意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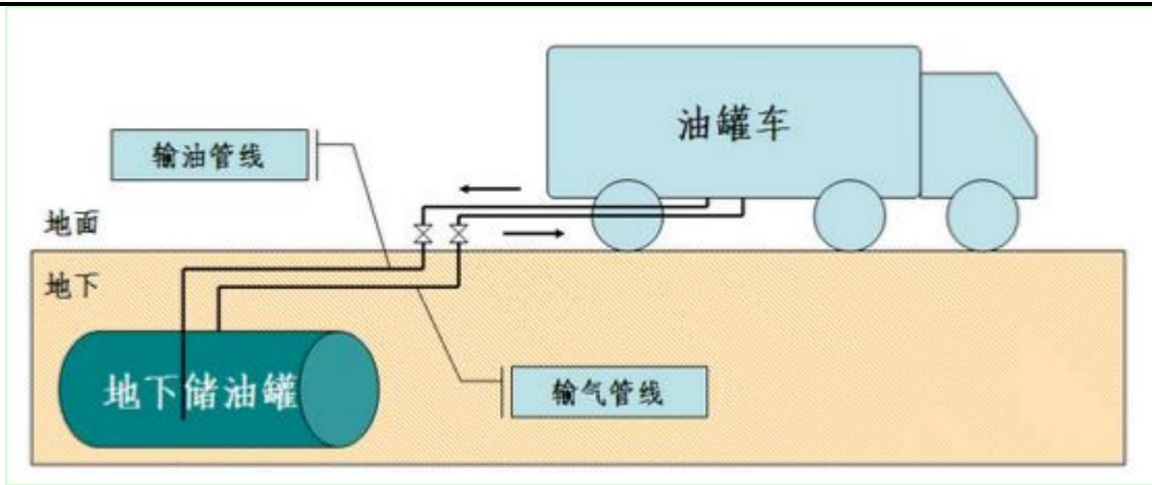


图 2-3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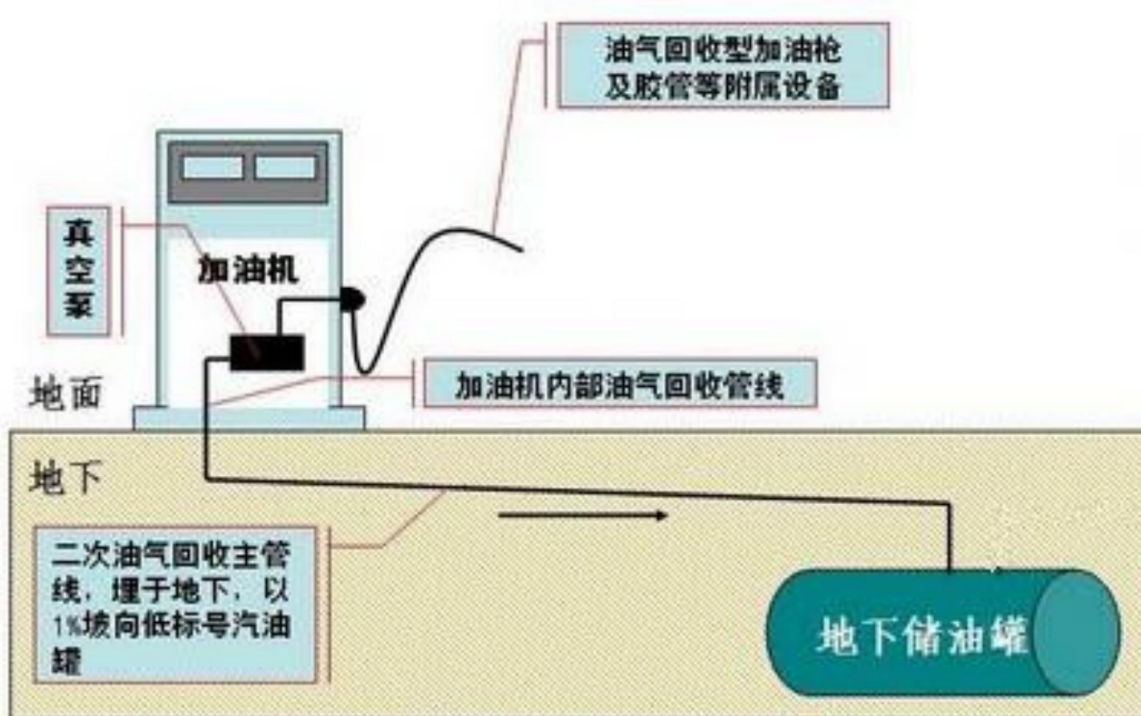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项目油罐为双层储油罐，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并具备渗漏检测功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 时，会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 时，会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当装油品槽车进入站内卸油场，先将油气回收装置的快速接头连接在槽车和地埋罐呼吸孔上，再将卸油管道与地埋罐入油口连接。开动槽车卸油阀门，油品自流进入油罐，油品将油罐上层空间内的油气层通过油气回收快速管进入槽车。再由槽车运送至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整个系统为密闭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将汽油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汽油罐的过程。在加油的时候，在油品进入汽车油罐的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的回收管返回进入埋地油罐，油气回收动力来自加油机内设的小型真空泵。

油气回收过程中，呼吸阀均处于关闭状态。每次油气回收气液比均可以达到一比一的交换，即为平衡式回收。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废水、废气、噪声）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站内员工生活污水、外来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油罐清洗废水。本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水。加油、卸油过程滴落地面的汽柴油使用河沙吸附收集。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m³/d。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容积约 10m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岷江。站内初期雨水经加油站内导流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约 2m³），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前污水管网。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和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①汽油挥发烃内气体：采用埋地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②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且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经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③机动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治理措施：泵类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通过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3.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汽油、柴油储罐均位于地下，可能存在罐体事故破裂，油品进入地下水污染环境。

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储油罐采用双层储油罐，油罐内层或外层损坏均会触发泄露报警装置。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危废暂存内间使用桶装收集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使用托盘作为防渗措施。油罐区设有观测井。

3.5 处理设施（废水、废气、噪声）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和噪声治理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5%。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环评拟设工程内容	拟投资	实际建成	实际投资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1 座（10m ³ ）； 隔油池：1 座（2m ³ ）。	5.0	预处理池：1 座（10m ³ ）； 隔油池：1 座（2m ³ ）。	5.0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1 套； 通气管：3 根，高 4.5m； 呼吸阀：设置呼吸阀，油气回收时呼吸阀关闭。	10	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1 套； 通气管：3 根，高 4.5m； 呼吸阀：设置呼吸阀，油气回收时呼吸阀关闭。	11
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区：储罐区（包括围堰）、卸车位、污水预处理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材料采用 2.0mmHDPE 膜+防渗混凝土。防渗系数须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站内道路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计入设备投资（体工程）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储油罐采用双层储油罐，油罐内层或外层损坏均会触发泄露报警装置。废油使用专用油桶收集，废油桶下使用托盘作为防渗措施；隔油池、化粪池等使用防渗水泥硬化作为一般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站内道路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高强度	计入设备投资（体工程）

			的水泥进行硬化	
	管道防渗：其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小于 5mm。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小于 5%，并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管道防渗：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	
	液位报警装置：钢制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并具备渗漏检测功能。		液位报警装置：储罐系统安装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设有油品卸油报警装置。	
	油罐区设置 1 座地下水监控井 2017 年底前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油罐	3.0	加油站储油罐区设有地下水监控井，加油站油罐为承重式双层储油罐	3.0
噪声治理	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设置在专业设备房内，墙体隔声。	计入工程投资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设置在专业设备房内，墙体隔声。	计入工程投资
	潜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液体和地面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液体和地面隔声。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减震垫，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减震垫，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	
	外来车辆：严禁鸣笛；设置减速带，减速慢行。		加强管理，严禁鸣笛；设置减速带，减速慢行。	
	加强夜间噪声管理：本项目为 24 小时营业制，为减少夜间营业对周边环境的声学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业主单位进一步加强夜间噪声管理，严禁车辆鸣笛。	1.0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严禁鸣笛。	1.0
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压力检测、报警；进出口液体温度、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警示标准，标识牌；灭火器等器材计入消防设施。	3.0	加油站储罐设置有液位、压力检测及报警系统；加油站现场设置了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加油站设置有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0
合计	/	22		23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	有机废气 (TVOC)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口及加油机均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	外环境
		机动车尾气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避免机动车频繁的启动与熄火	外环境
		柴油发电机废气	加强管理	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	外环境

				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预处理池+城市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岷江
	场站内雨水		雨水沟+隔油池	经环保沟引至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前雨水官网	雨水管网
噪声	备用发电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设置在专业设备房内，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建筑，设置在专用房间内，墙体隔声	外环境
	潜油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液体和地面隔声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	外环境
	加油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	外环境
	外来车辆		严禁鸣笛，并减速慢行	加强管理，严禁鸣笛，减速慢行	外环境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与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发展规划不冲突。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已经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可行，只要进一步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从环境角度来看，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在成都市新津县五津北路 261 号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等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3)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本站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5) 项目应与所在地消防队保持紧密联系，可借助消防队力量进一步完善项目消防安全工作。

4.3 环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四川省地址工程勘察院编制的《岷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津县五津北路 261 号，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主要经营 93#汽油，97#汽油和 0#柴油，设置加油机 8 台，卧式地埋式单层储油钢

罐 5 座，其中柴油罐 2 座（各 30m³）、汽油罐 3 座（各 30m³），总容积为 120m³，等级为二级加油站，已安装油气回收系统。详细建设内容见《报告表》。

二、该项目已于 2000 年投产，根据《四川省任命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文件和《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环函[2016]69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属于“规范一批”范围，限期补办环评。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储油罐改造内容，储油罐改造内容应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三、该项目已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A0375 号）和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川安蓉经（甲）字[2014]00349 号）。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四、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运营期废水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含油雨水经收集沟收集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油罐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定期清洗，并规范处置清洗废水。

（二）加强运营期废气管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应完善油气回收系统的日常管理，加强对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确保油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

(三) 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和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后排放。

(四) 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油水混合物，吸油河沙及部分沾油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预处理池污泥应定期清掏，规范处置；隔油池浮油、吸附河沙、清罐淤渣等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定情进行妥善处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暂存点分开存放。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落实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五)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油罐罐体、输油管线、隔油池、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及场地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尽早启动储罐改造工作。

(六) 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整改完成后及时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七、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4.4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地下水石油类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站房、厕所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pH	6~9	COD	500	pH	6~9	COD	500
		DOD ₅	300	SS	400	D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地下水	储油区	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			标准	执行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pH	6.5~8.5	铅	≤0.01	pH	6.5~8.5	铅	≤0.05
		石油类	≤0.3	-	-	石油类	/	-	-
废气	加油机、埋地油罐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4.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4.0		
厂界环境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噪 声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废水、废气、噪声）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站房、厕所	废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80 SX-620 笔式 pH 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加油机、埋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地油罐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2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6.4 地下水监测

6.4.1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6 地下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储油区	项目站内地下水 井	pH 值、铅、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6.4.2 地下水监测方法

表 6-7 地下水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279 SX-620 笔式 pH 计	/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ZHJC-W425 ICAP7200	0.002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1mg/L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5月14日~15日、2018年8月24日~25日，岷江加油站正常运营，运营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 (t/a)	实际销量 (t/a)	运行负荷 (%)
2018年5月14日	汽油销售	17.4	16.1	93
	柴油销售	5.5	4.4	80
2018年5月15日	汽油销售	17.4	16.3	94
	柴油销售	5.5	4.7	85
2018年8月24日	汽油销售	17.4	16.1	93
	柴油销售	5.5	4.4	80
2018年8月25日	汽油销售	17.4	16.3	94
	柴油销售	5.5	4.7	8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5月14日				05月15日				标准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4	0.95	1.00	1.05	0.68	1.00	1.06	0.96	4.0
	第二次	0.57	1.05	0.98	0.90	0.78	0.98	1.00	1.14	
	第三次	0.88	1.35	1.50	1.22	0.69	1.13	0.99	1.02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05 月 14 日	昼间	59.1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7.8	
	05 月 15 日	昼间	58.4	
		夜间	45.1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05 月 14 日	昼间	53.0	
		夜间	47.9	
	05 月 15 日	昼间	55.7	
		夜间	45.0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05 月 14 日	昼间	53.8	
		夜间	47.2	
	05 月 15 日	昼间	55.0	
		夜间	47.4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05 月 14 日	昼间	54.3	
		夜间	47.3	
	05 月 15 日	昼间	56.5	
		夜间	4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4#加油站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53.0~59.1dB(A)，1#~4#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45.0~47.9dB(A)，因此 1#~4#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05 月 14 日			05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89	7.00	6.91	6.97	6.87	6.79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	52.4	54.1	51.5	52.3	53.7	300
石油类	0.60	0.45	0.47	0.41	0.44	0.60	20
化学需氧量	161	155	158	164	163	160	500
悬浮物	28	23	25	27	24	25	400
氨氮	24.9	25.2	25.1	24.7	24.8	24.6	45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所测：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7.2.4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5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加油站内井		标准 限值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pH 值（无量纲）	8.00	8.03	6.5~8.5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石油类	0.01	0.01	≤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站内地下水井所测 pH 值、铅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浓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内，未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未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核算。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运营期废水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含油雨水经收集沟收集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油罐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定期清洗，并规范处置清洗废水。	已落实。 含油初期雨水经环保沟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站前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岷江。油罐每 3~5 年清洗一次，目前暂未清洗，待后期清洗产生的油罐清洗废渣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加强运营期废气管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应完善油气回收系统的日常管理，加强对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确保油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加油站在卸油口和加油机均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本次验收监测所测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加强运营期噪声管理。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和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油罐罐体、输油管线、隔油池、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及场地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尽早启动储罐改造工作。	已落实。 储油罐采用地理式双层储油罐，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双层管道。油罐区、加油区、输油管沟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废间内使用托盘作为防渗措施。
5	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	已落实。 加油站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送至新津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备案（备案号：

度和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运营工作范畴。

510132201771L)，加油站并配备了风险防范设施，例如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储油区已做防渗措施。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加油站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97%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3%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关心项目建设。67%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影响，但可接受，33%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2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正影响，4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负正影响，但可接受，3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无正影响。2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大气污染，6%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固体废物，1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噪声，5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环境风险，2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对环境没有影响，13%的被调查者不知道本项目的对环境是否有影响。3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5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基本满意，6%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6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是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27%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6%的被调查者不知道本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43%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4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1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9	97
		反对	0	0
		不关心	1	3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	有影响可接受	20	67

	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0	33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8	27
		有负影响可接受	12	4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0	33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8	27
		固体废物	2	6
		噪声	5	17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15	50
		没有影响	8	27
		不清楚	4	13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11	37
		基本满意	17	5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2	6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0	6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8	27
		不知道	2	6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13	43
		基本满意	14	4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3	1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05 月 14 日~15 日、2018 年 08 月 24 日~2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岷江加油站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废水总排口所测：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地下水：加油站内地下水井所测 pH 值、铅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浓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内，未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未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核算。

9.1.2 公众意见调查

97%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3%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关心项目建设；9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和基本满意，1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岷江加油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和噪声治理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5%。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所测地下水铅和石油类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居民对项目环保工作满意，加油站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建议对危废暂存箱采取防风防雨措施，规范危废暂存设施标识标牌，并加强管理。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议加油站尽快启动双层储油罐的改造工作，完善环保沟及隔油池环保设施，并及时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污水进入管网证明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